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為避免民眾使用未經註冊登錄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PLB)發射求救訊息，造成搜救機關無從聯絡持有人或其緊急聯絡人，難以確認救援需求，致影響搜救成效或浪費搜救資源，有必要規定 PLB 持有者應辦理註冊登錄；另規定廠商應於器材本身標示應辦理登錄之提示語，以減少疏於登錄之情形，爰增訂本條文。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之一 申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PLB)型式認證之廠商，應於該器材標示須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。</p> <p>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，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。</p> <p>經搜救機關或交通部航港局通知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者，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繼續使用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責成廠商應配合宣導，以減少持有者疏於登錄，爰增訂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責成持有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相關聯絡資訊，俾便搜救機關確認救援需求，以利搜救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四、屬於法規修正後之過渡規定，以配合登錄措施之宣導及推廣，給予疏於登錄之持有者改善後合法繼續使用之機會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